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院发字〔2023〕21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6月15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7月7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体系，规范课程免修审核工作，切实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与其他高等教育形式的有效衔接，本着以学生为本的原则，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免修资格与原则

1. 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应为我校正式录取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在籍学生，且入学前已取得其他国民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或入学前曾就读我校本科层次现代远程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途退学的。

2. 上述学生可以针对在原学籍状态下已经取得 70 分（含）以上成绩的课程自愿提出免修申请。

3. 凡持有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者，可申请免修《计算机应用基础》通识教育课。

4. 非英语专业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合格或 425 分以上、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等级、省级学位外语考

试合格者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通识教育课。

5. 拥有各级教师资格证书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教育学》、《心理学》课程。

6. 毕业论文不允许申请免修。

7. 通过免修申请的课程不需要重新考核，课程总成绩统一记录为 70 分。

8. 申请免修的课程学分，原则上累计不能超过就读专业现行教学计划所规定总学分的 30%，其中，入学前曾就读我校本科层次现代远程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生最多可以免修 50%。

9. 申请免修课程必须为现行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且与被替代课程名称一致、内容相同或名称及教学内容相近经我校认定后的课程。

10. 课程免修不减免学费。

11. 因违规、违纪、违法等受到处分被注销学籍再次入学的学生不允许申请免修。

二、课程免修申请流程

凡申请课程免修者，须在每学期开学 6 周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程序如下：

1. 学生本人提供相应材料向所属校外教学点提出申请；

2. 校外教学点对材料进行初审，合格后向我校上传免修材

料的扫描件；

3. 我校对申请材料进行最终审核，符合条件者直接通过，不符合条件者不能给予通过，并将未通过原因反馈给校外教学点。

在课程免修审核过程中，如果我校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有异议，有权要求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审验，凡不提供原件者不予通过免修申请，免修材料有造假者，一经查出，取消其免修资格。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